

# 华泰财险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四川示范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服务保险和通用条款四部分组成。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服务保险部分的约定仅适用于该部分，总则、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条款。

**第三条** 投保人对于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和家庭财产服务保险部分可以选择投保，也可以同时投保，具体投保内容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四条** 家庭财产的合法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的家庭成员，经投保人申请和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合法所有或使用的或管理的并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

1、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

2、衣物和床上用品；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四）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其他家庭财产，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下列财产未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装修过程中的房屋；

（二）房屋的外墙防水材料；

（三）存放于房屋院内或室内的农机具、农用工具、生产资料、粮食及农副产品。

**第七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金银、珠宝、首饰、钻石及制品，玉器、邮票、古币、古玩、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手稿、古书籍、收藏性手表等珍贵财物；

(二) 货币、有价证券、票证，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磁带、光盘、电脑软件及电子存储设备和资料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 日用消耗品、机动车、动物、植物；

(四) 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厕所、车库、围墙、露台、雨棚、花园、自建阳光房等附属建筑物；

(五)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有的财产；

(六) 用于生产和商业经营活动的财产；

(七)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

(八) 其他不符合第五条、第六条所约定的家庭财产。

## 第一部分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包括但不限于：

1. 家庭燃气用具、家用电器、用电线路以及其他内部或外部火源引起的火灾；
2. 家庭燃气用具、液化气罐以及燃气泄露引起的爆炸；

(二)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且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三) 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雷击、洪水、冰雹、暴雪、崩塌、冰凌、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和自然灾害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用人员、寄宿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抢；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家用电器因过度使用或超电压、短路、断路、碰线、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

(二) 保险标的因自身缺陷、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燃、烘焙或保管不善所导致的损失；

(三)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四)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赔付比例外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部分 家庭财产服务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正常使用过程中，被保险人为了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保险标的的正常使用，根据保险单载明的服务内容和次数，在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服务机构发生的服务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次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超出保险单载明的服务内容和次数而需要被保险人自付的服务费用；

(二)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被保险人要求对保险标的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费用；

(三) 保险标的接受服务后价值降低而引起的损失；

(四) 保险标的由非保险人指定的机构进行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 申请服务的保险标的和服务内容与保险单载明的信息不一致，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六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或免赔率、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转让，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扩大的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四）服务补偿：保险人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形式进行赔偿，并按照服务的实际支付费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为被保险人支付接受服务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并在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提交以下索赔资料：

（一）保险单号和索赔申请书；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财产损失、费用清单，发票或其他经保险人认可的财产证明信息；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计算保险赔款时扣除。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以**保险金额和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的较小者为限**。

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该费用以**保险金额和被施救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的较小值为限**。被施救的财产中，若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出险时实际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对于未承保财产部分的分摊施救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若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且该次赔偿金额小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若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或该次赔偿金额等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若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但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或者提供服务的除外。**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书面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及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

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八）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九）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一）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四）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地面突然下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陷、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六）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八）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十九）次生灾害：指强烈地震或海啸发生后，自然以及社会原有的状态被破坏，造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爆炸、毒气泄漏、放射性物质扩散等一系列的因地震或海啸引起的灾害。

（二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和配偶的父母。

（二十一）寄宿人员：指居住于标的房屋内超过五日的人员。

（二十二）间接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

（二十三）全部损失：指保险标的整体损毁，或保险标的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可推定全损。

（二十四）房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拥有合法产权的，或者被保险人正在使用的，或者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的，且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即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不包括独立于房屋主体之外的厕所、车库、围墙、露台、雨棚、花园、自建阳光房等附属建筑物。**